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要約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覽。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HI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元櫃檯)
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關於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
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里昂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第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及第2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第5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曾加以考慮的主要因素。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須盡早送達過戶登記處，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往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且須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如有任何疑問，各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wellhighway.com內登載。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里昂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
及過戶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
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有關要約有否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必須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就要約而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於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接納要約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之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nber Investments」	指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和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聯合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法定假日)或聯交所開放交易之日子(視情況而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招商銀行離岸理財中心代理)作為安排人、原貸款人、代理人以及貸款協議的擔保代理人
「中信證券財務」	指	中信證券財務2013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證券財務擔保權益」	指	中信證券財務可能因招商銀行根據貸款協議向中信證券財務轉讓任何已提取貸款而擁有之股份押記項下任何股份之擔保權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釋 義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人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元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共同發出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包括任何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Anber Investments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之事項
「權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出售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權益，或者對一項財產所有權的任何其他請求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招商銀行((通過招商銀行離岸理財中心代理)作為安排人、原貸款人、代理人以及為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及要約提供融資之擔保代理人)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由深投控就要約人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擔保協議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
「合和實業集團」	指	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合和實業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刊登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董事」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之「里昂證券函件」內「變更董事會組成之建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	指	由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改要約而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就要約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港元4.80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要約人、深投控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深投控(作為買方保證方)、Anber Investments(作為賣方)及合和實業(作為賣方保證方)就要約人向Anber Investments購買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Anber Investments持有之2,055,287,337股股份，相當於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69%，並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nber Investments收購，「銷售股份」指當中之任何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0.10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由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及招商銀行(作為抵押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押記，以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及獨立股東將予交出之要約股份作為擔保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及保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及由執行人員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
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要約人及深投控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nber Investment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總現金代價為港元9,865,379,217.60(即每股銷售股份港元4.80)。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落實。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55,287,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要求，要約人需要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要約在各方面都是無條件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我們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元**4.80**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港元4.80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要約涵蓋於要約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要約的接納手續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每股港元4.80：

- (a) 相等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元4.800；
- (b)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元4.980折扣約3.61%；
- (c) 較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元4.954折扣約3.11%；
- (d) 較每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元4.899折扣約2.02%；
- (e) 較每股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元4.787溢價約0.27%；及
- (f)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每股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元2.066(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55.3

億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元63.7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81,690,2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2.35%;及

- (g)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編製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元2.029(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52.1億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元62.5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81,690,2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6.57%。

股份之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b)最後交易日; 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格:

日期	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87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69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69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4.719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84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4.6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4.9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98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4.8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4.73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4.790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00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每股港元5.071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每股港元4.309。

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81,690,283股,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權利

之證券。貴公司並未就發行任何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港元4.80的要約價，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港元14,792,113,358.40。要約乃向獨立股東作出。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2,055,287,337股股份，1,026,402,946股股份受要約約束。根據每股要約股份港元4.80的要約價，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港元4,926,734,140.80。

要約人擬以由股份押記及擔保協議作為保證港元15,500,000,000（包括收購銷售股份之已償付代價）的貸款，為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總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必須並已訂立（其中包括）以招商銀行作為股份押記受益人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由深投控根據擔保協議就要約人之妥為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之付款之義務提供擔保。

要約人就要約而委任之財務顧問里昂資本認為，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持續使用，以清償全面接納要約之款項。

招商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利息支付、還款或為任何負債作抵押（或其他形式）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靠貴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不含任何權益負擔地出售彼等之股份及現時及未來彼等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要約作出時（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收取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申報、作出或派付的資本退回的權利。

要約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將獲得公開可供接納。獨立股東提出之要約接納一旦作出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之權利」。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深投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深投控為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深投控成立於二零零四年，是一家由深圳市政府授權的投資控股機構及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金融科技、科技園、新興產業和高端服務業的業務。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在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並進一步推廣 貴公司兩條高速公路的使用，以提升深圳的城市形象。

作為深圳市政府的代表性投資平台，深投控為戰略投資的發起者和經營者，有助於鞏固及加強深圳在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地位， 貴集團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將為深投控提供在重要基建行業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此外，由於深圳市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核心城市之一，收購銷售股份將不僅對深投控現有投資組合增添價值，同時深投控通過利用 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深投控作為深圳市政府代表性投資平台的地位，將持續擴大該地區內部聯繫。此外，作為 貴集團之新任控股股東，深投控擬將 貴集團建設成為其主要海外上市平台，並合理調整及優化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組合，以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

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要約人擬保留 貴公司之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以繼續開展 貴公司之業務，並將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會。要約人無意解僱 貴集團之僱員(下文所詳述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及變更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除外)。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或建議有關收購 貴集團之資產及／或業務。倘 貴集團決定繼續進行任何有關收購，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及(ii)要約人無意於 貴集團之業務中(包括股息政策)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於要約完成後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惟(a)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或(b)遵循適用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之相關規則、法規、承諾及／或其他規定則除外，

包括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H股)及600548(A股))就深投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載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公告中之一項不競爭承諾，當中陳述深投控應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深投控綜合高速公路業務之最終及唯一平台的相關事宜開展討論。任何相應公司行動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變更董事會組成之建議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現時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全體董事(除李民斌先生將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從董事會辭任，而有關辭任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後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六名新董事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即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及劉繼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劉征宇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及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建議委任僅將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方會生效。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天亮先生，55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湖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三處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張先生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辦公室擔任主任科員，其後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處擔任副處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職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調入深圳市五洲賓館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吳成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深圳市交通運

輸服務公司羅湖汽車站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深圳市快一步物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吳先生於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任職業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兼任深圳市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繼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在上市公司投資併購、國有產權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歷任執行董事會秘書、信息技術工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經理。

劉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H股)及600548(A股))之非執行董事。

劉征宇先生，48歲，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審計部業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於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及財務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出任該公司總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副總經理。劉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程如龍先生，48歲，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程先生現為財務顧問。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

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曾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簡松年先生，67歲，簡先生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

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股份代號：1200)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根據買賣協議，Anber Investments已承諾，於完成後及於任何現任董事可根據收購守則或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許可辭任生效之最早日期(以最遲者為準)起，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現任董事之辭任(惟李民斌先生除外，要約人並無要求彼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之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可獲得之任何權利或權力，以於要約結束後根據要約強制性收購尚未償付及尚未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維持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經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至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要約人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持股量不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

接納要約之手續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段「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結算

倘就隨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過戶登記處接納，則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之支票(扣除賣方應付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要約所得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

且不計及要約人可能須另行或聲稱或有權對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捨入至最接近之仙。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相當於股東有關接納款項應付金額的0.1%，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此筆費用將從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承擔其買方從價印花稅的一部分，即有關接納款項應付金額的0.1%或(如若較高)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並須負責根據要約的接納向香港印花稅署交付有關要約股份買賣應付印花稅。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將提供予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居住在香港以外的人士獲提出或接納的要約或會受其居住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屬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敬請潛在投資者及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注意，並未就要約及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向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督委員會尋求批准，而轉讓亦不會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督委員會存置或註冊。

希望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唯一責任充分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接納要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書或符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之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有關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歷史資料。過往資料並非對未來預測的可靠指標，潛在投資者及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須審慎考慮相關資料的重要性。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深投控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里昂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之其他方將不會就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獨立股東是彼等接納要約之結果。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均獲公平對待，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於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列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各自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要約人、深投控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里昂證券、里昂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此外，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偉雄先生
謹啟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元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¹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² JP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JP

林柏蒼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3樓63-02室

¹ 亦為何炳章先生之替代董事

² 亦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合和實業、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深投控(作為買方的保證方)、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合和實業(作為賣方的保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nber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總現金代價為港元9,865,379,217.60(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元4.80)。

買賣協議的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落實。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55,287,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緊接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要約人需要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關於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1,690,28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並未就發行任何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元4.80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港元4.80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並隨附股份隨時應計的所有權益(包括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或之後收取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申報、作出或派付的資本退回的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都是無條件的，且不設股份數目最低接納水平及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8頁「里昂證券函件」內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設施建設業務。本集團專門從事廣東省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兩條高速公路分別是廣深高速公路和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連接珠三角地區三大城市——廣州、東莞、深圳和香港的主要高速公路。西綫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貫穿廣州、佛山、中山、珠海等城市。與廣州環城公路、廣明高速公路、廣州南二環公路、中江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相連接。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分別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	2,055,287,337	66.69
其他人士	<u>1,026,402,946</u>	<u>33.31</u>
總計	<u><u>3,081,690,283</u></u>	<u><u>100.00</u></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至第12頁所載之「里昂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章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而深投控亦擬將本集團建設成為其主要海外上市平台，並合理調整及優化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組合，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變更董事會組成之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第15頁所載之「里昂證券函件」內「變更董事會組成之建議」一節。

除李民斌先生有意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外，其他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即於截止日期或之後)辭任。

務請留意，要約人已表示其無意解僱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屬於日常業務範圍及變更董事會組成(詳情見「里昂證券函件」)及變更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除外)。董事會欣然注意到，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關係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及現任董事辭任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5頁所載之「里昂證券函件」內「維持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章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尤其是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推薦意見。

新百利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尤其是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核准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至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6至第5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在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懇請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而就要約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在考慮就要約所作出之行動時，閣下亦須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元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第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9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7至第18頁所載之「里昂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自刊登聯合公告以來，股價總體略低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報港元4.80。對本公司未來前景不確定的獨立股東可考慮藉此機會出售其名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獨立股東應密切監測於要約期內的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如在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成本後)超出要約項下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關獨立股東應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對要約人管理下本公司之未來感興趣的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名下部份或全部股份。有關獨立股東應謹記，儘管要約人承諾維持股份上市地位，然而倘未達至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25)%，則於要約結束後可能會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之董事及即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的決定均受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影響。倘存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仔細閱讀接納要約之程序(詳情見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潘宗光教授

林柏蒼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中，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合和實業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深投控、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和實業就建議出售Anber Investments持有的2,055,287,337股股份(即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港元9,865,400,000，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元4.80。銷售股份乃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之要求，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及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所公佈者，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尤其是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推薦意見。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支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綜合文件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所載之彼等之陳述，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貴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情況，並對 貴集團目前透過合營企業經營的兩條高速公路進行實地考察。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至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屬真實，並於截止日期前仍為真實，且於要約期內，倘該等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獲告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就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考慮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居於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及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元4.80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港元4.80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根據每股股份要約價港元4.8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81,690,283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港元14,792,100,000。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不含任何權益負擔地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於任何時候股份應計及所附之所有權益，包括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收取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申報、作出或派付的資本退回的權利。基於上文，接納要約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將無權收取任何宣派的股息。

要約在各方面都是無條件的。要約接納應為無條件且一旦作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除外，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里昂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章節、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股份於聯交所的港元櫃檯(股份代號：737)及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0737)買賣，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須分開列示，獨立股東務請尤其注意接納及過戶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詳盡閱讀綜合文件的相關章節。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要約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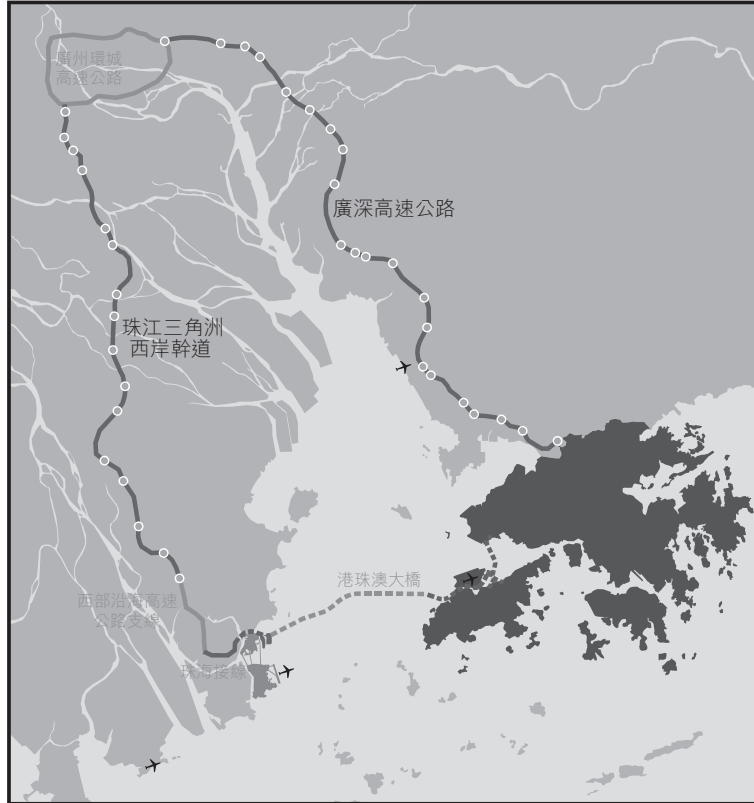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要約人、合和實業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55,287,3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之要求，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八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貴公司成為聯交所首隻以人民幣交易的「雙櫃檯」股本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港元14,800,000,000。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廣東省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貴集團目前運營的兩條高速公路分別是廣深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和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的收費高速公路網(「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彼等由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由廣東省政府間接擁有的國有企業)組成的合營企業持有。

以下載列 貴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的位置：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年報

廣深高速公路

貴集團擁有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50%的投票權，該合營企業負責廣深高速公路的發展、營運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擁有雙向共6車道(另部分路段為10車道)，該高速公路連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三個主要城市—廣州、東莞及深圳。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正式通車之日起計為期30年。

廣深高速公路是廣東省的重要公路，車流密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上升約5.4%至約人民幣9,700,000元，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上升約7.1%至約106,000架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客車對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貢獻最大，分別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折合全程車流量的比例約為69.3%及82.5%。

貴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經營期首十年(即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為50%，其後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48%，經營期最後十年(即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45%。換言之，廣深高速公路剩餘的經營期少於10年。於經營期結束後，假設經營期將不再延長，廣深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貴集團擁有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50%的投票權，該合營企業負責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長97.9公里，為雙向共6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沿珠江三角洲西岸中軸南北走向，連接四大城市—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是連接廣州市中心及珠海的唯一主要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為三期工程，公路收費期如下：I期(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II期(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三五年六月)及III期(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三八年一月)。隨著第三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該公路全線通車。

與經營已逾20年的廣深高速公路不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處於成長階段的新公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約13%及12%至約人民幣3,800,000元及52,000架次。客車對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貢獻最大，佔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路費收入及折合全程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約66.7%及79.3%，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約69.5%及81.7%。

貴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I期、II期及III期的相關經營期/收費期屆滿後，假設經營期/收費期不會延長，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

3.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誠如「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乃透過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持有，該等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於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一項目。為清晰呈列 貴集團兩間合營企業的相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吾等根據按比例綜合法(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營協議所載的溢利分佔比率，計算其應佔合營企業的各项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及結餘除外)，並將該等金額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似項目逐項合併)編製的財務報表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呈列。該等財務資料摘自綜合文件附錄二及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自48%下降至45% (「溢利分佔調整」)，與 貴集團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溢利分佔比率一致。溢利分佔調整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有所反映(如下文所呈列者)。

(a)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按比例綜合法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路費收入		1,121,536	1,092,938	2,159,263	2,001,924	1,918,945
建築收益		34,932	38,144	63,605	19,091	90,449
營業額	(i)	1,156,468	1,131,082	2,222,868	2,021,015	2,009,394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ii)	104,294	(16,164)	76,801	(9,197)	154,328
建築成本		(34,932)	(38,144)	(63,605)	(19,091)	(90,449)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20,401)	(16,839)	(36,820)	(34,108)	(27,812)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iii)	(134,805)	(143,840)	(253,224)	(245,834)	(258,3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iii)	(56,466)	(59,197)	(106,011)	(101,974)	(110,4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iv)	(354,001)	(334,654)	(670,841)	(596,231)	(546,905)
財務成本	(v)	(127,031)	(133,524)	(264,673)	(260,502)	(334,204)
除稅前溢利		533,126	388,720	904,495	754,078	795,553
所得稅開支		(168,912)	(116,851)	(272,902)	(233,587)	(265,792)
期／年內溢利		364,214	271,869	631,593	520,491	529,761
淨溢利率		31.5%	24.0%	28.4%	25.8%	26.4%
股東應佔溢利	(vi)	358,852	267,457	622,671	511,332	519,644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1.64	8.68	20.21	16.59	16.86
每股股息	(vii)					
末期及中期股息 (人民幣分)		-	8.6	20.2	16.6	16.8
(港仙)		-	9.6	23.2	19.5	20.8
特別股息 (人民幣分)		-	-	10.0	40.0	18.0
(港仙)		-	-	11.7	46.6	2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而路費收入則主要來自兩條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路費收入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廣深高速公路	782	791	1,560	1,480	1,438
珠江三角洲西岸 幹道	340	301	599	522	481
路費收入	1,122	1,092	2,159	2,002	1,919

廣深高速公路仍為 貴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路費收入約人民幣1,560,000,000元。過去兩年的收入增長乃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良好的經濟環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一條相對較新的收費公路，帶來的收入稍低，與廣深高速公路相比增長率較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路費收入分別增長約8.5%及14.8%，此乃受惠於橫琴及澳門旅遊業的發展以及附近道路的升級維護工程。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溢利分佔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下降約1.1%至約人民幣782,000,000元。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繼續錄得增幅，路費收入淨額增加約13.0%至約人民幣340,000,000元。

(ii)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主要指匯兌損益、銀行存款及 貴集團借予西綫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廣深合營企業的美元及港元貸款產生主要的應佔匯兌虧損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獲悉數償還後， 貴公司的利息收入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76,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初以來明顯升值，較上一年的貶值程度有所好轉，導致主要來自於廣深合營企業外幣貸款的 貴集團應佔匯兌虧損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升值及 貴集團錄得除稅前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8,500,000元，主要來自於廣深合營企業的外幣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匯兌虧損約人民幣65,000,000元。

(iii)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其他與收費站閘口及其他一般辦公費用有關的雜項成本。兩條收費高速公路的營運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於過去兩年基本持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輕微下降，主要原因為溢利分佔調整後， 貴集團應佔廣深合營企業的費用有所下降。

(iv)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 貴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交通流量法(即特定期間實際車流量與餘下經營權期間預期總車流量的比率)基準計算。 貴集團應佔廣深高速公路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5.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1.1%，此乃主要由於折合全程車流量有所增加以及額外升級工程完工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車流量的增加同樣導致應佔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上升約18.5%及約15.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應佔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增加約5.8%至約人民幣354,000,000元，此乃由於受廣深合營企業溢利分佔調整的影響，折合全程車流量增加被部分抵銷所致。

(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利息開支及其他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下降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基本維持不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錄得輕微下降，主要原因為(i)溢利分佔調整及(ii)預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0,000,000元後，西綫合營企業的利息開支下降所致。

(vi) 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11,3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本持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與去年相比上升約21.8%，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載的營業額增加及匯兌虧損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8,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4.2%，主要乃由上文所載的除稅前匯兌收益被溢利分佔調整及西綫合營企業的稅項撥備增加所部分抵銷。誠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內由合營企業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損益變動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vii) 已付股東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股東的末期及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6.8分、人民幣16.6分、人民幣20.2分，股息支付率(不包括特別股息)接近100%。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近年已付股東的特別股息分別達每股人民幣18.0分、人民幣40.0分及人民幣10.0分，乃基於廣深合營企業過往向 貴集團派付的股息。吾等注意到，西綫合營企業近年來並未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未宣派中期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比例綜合法編製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	406,712	432,935
經營權無形資產	10,625,955	11,101,501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405,350	393,372
投資	4,785	4,7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442,802	11,932,593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11,256	434,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416,740	469,067
— 合營企業	10,480	6,431
其他流動資產	62,137	38,692
流動資產總額	700,613	948,381
資產總額	12,143,415	12,880,974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508,575	6,006,534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405,299	393,322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433,883	387,056
其他負債	552,085	536,901
負債總額	6,899,842	7,323,813
淨資產	5,243,573	5,557,161
股東應佔權益	5,207,385	5,526,335
每股淨資產(「淨資產」)(人民幣)	1.69	1.79

(i) 經營權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權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0,626,000,000元，與其透過兩間合營企業運營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權利以及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收費的權利有關。吾等自貴集團的管理層獲悉，該等經營權無形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法列賬，與兩條高速公路產生的建築成本相關，並扣除按交通流量法基準計算的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權無形資產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兩條高速公路的攤銷費用及溢利分佔調整一次性調整被廣深高速公路的額外升級工程完工所部分抵銷。

(ii)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27,200,000元，(ii)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406,700,000元，主要包括交通輔助設施、家具、裝置以及兩條高速公路持作使用的設備及樓宇，及(iii)合營企業結餘約人民幣405,400,000元，此乃貴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註冊資本的公平值。

(iii) 銀行及其他貸款、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508,6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i)廣深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12,000,000元，其中一半以上以美元計值，及(ii)西綫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48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約人民幣159,000,000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328,000,000元須於1至5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3,022,000,000元須於5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公司層面的借款，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16,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101.3%，為(a)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總額減貴集團及合營企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除以(b)股東應佔權益。

(iv) 其他負債

貴集團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i)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約人民幣433,900,000元，主要為建築應付款項撥備及薪酬應計費用以及公共設施費用；(ii)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約人民幣405,300,000元，乃為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註冊資本的公平值；(i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39,700,000元，主要為兩條高速公路的暫時性稅項差異；及(iv)重鋪路面責任撥備約人民幣200,200,000元，乃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在各自的經營權期間分別維護收費高速公路以使其達至特定服務狀態的合約責任。

(v) 淨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243,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5.6%。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9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9元。減少主要由於：(i)溢利分佔調整導致貴集團應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淨資產發生一次性減少，及(ii)期內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人民幣21.6分，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溢利約人民幣11.6分為高。

(c)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於廣東省營運兩條主要高速公路，連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城市。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廣東省的整體經濟環境會影響高速公路的業績，甚至在更廣泛層面影響車輛銷量及該省登記的汽車數量，從而可能影響收費公路的使用需求，進而影響貴集團的增長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局」)的數據，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7.8%、8.0%、7.5%及7.8%，表明省內擁有持續的經濟增長環境。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年度車輛銷量增加約13.7%，達到歷史高位約28,000,000輛，根據中國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登記汽車的數量超過180,000,000輛(其中廣東省約佔16,800,000輛)，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延續升勢，表明該地區對交通基礎設施的需求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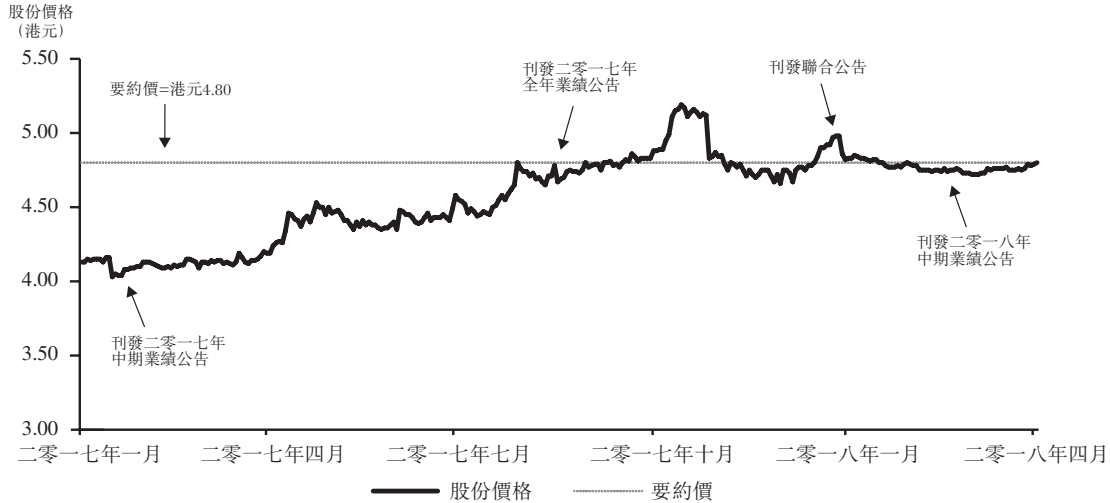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均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國政府認為該地區可以擴展成更廣泛的城市群落，其中包括廣州、深圳及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中提到一項戰略性發展規劃，強調加強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合作。香港珠海澳門大橋（「港珠澳大橋」）目前正在建設當中，是泛珠三角區域基礎設施規劃的一部分。董事認為，交通改善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持續穩定的車流量。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主要受使用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車輛數目的潛在增長所影響。兩條高速公路均受惠於整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及車輛的增加，而隨著澳門及附近地區的旅遊業增長，加上港珠澳大橋通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或會吸引更多車輛。然而，車流增幅存在不確定性，且實現跨境車輛取道港珠澳大橋可能尚需時日。貴集團的業務亦對政府政策的變動較為敏感，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廣東省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一份名為《廣東省收費公路專項清理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內容有關廣東省境內高速公路的收費，導致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有所下降。最近，誠如最新中期報告所載，廣東省內的43條國有高速公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為貨車提供15%的路費折扣，而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並不在其中。儘管廣東省內的其他高速公路可能不會直接與貴集團的兩條高速公路競爭，但貴集團的管理層仍然密切注意該項政策變動。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下降至45%，而經營期將於10年內屆滿（即二零二七年七月），而西綫合營企業擬最早於二零二零年起方會向貴集團派付股息（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上述因素導致貴集團的前景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

4.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a) 股份過往的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一七年大部分時間，股份的買賣價低於要約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達至低位港元4.03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股份的買賣價介乎於港元4.20及港元4.04之間窄幅波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來，股價總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當中載列股東應佔淨溢利增加約21.8%)後，股價繼續上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股份的市價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高位港元5.19下跌至港元4.8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則進一步下跌至港元4.66的低位。於聯合公告刊發前兩周，股價逐步回升，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觸及港元4.98的高位。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初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末上升，但並不知悉於上述期間內出現的可能導致該上升的任何與貴集團相關的重大新聞及任何其他重大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下跌約2.4%至港元4.86，稍高於要約價港元4.80。自此之後，股價基本與要約價相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港元4.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月度總成交量以及月度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的百分比：

	股份的月度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的月度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 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的月度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6,333,380	0.9%	2.8%
二月	31,395,051	1.0%	3.3%
三月	36,486,993	1.2%	3.9%
四月	36,035,261	1.2%	3.8%
五月	23,467,009	0.8%	2.5%
六月	36,823,498	1.2%	3.9%
七月	35,930,174	1.2%	3.8%
八月	58,059,776	1.9%	6.2%
九月	32,782,861	1.1%	3.5%
十月	75,777,376	2.5%	8.0%
十一月	47,841,267	1.6%	5.1%
十二月	55,395,599	1.8%	5.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70,023,458	5.5%	18.0%
二月	87,963,935	2.9%	9.3%
三月	83,287,882	2.7%	8.8%

附註：

- (1) 來自彭博的港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的股份成交總量
- (2) 乃根據股份的月度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末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乃根據股份的月度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末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貴公司的股份可於港元及人民幣櫃檯買賣。儘管兩個櫃檯之間的交易流動性存在差異，但吾等注意到股份可於兩個櫃檯之間自由轉讓。上文的成交量分析乃基於在

兩個櫃檯買賣的股份總和。就此基準而言，除聯合公告刊發後月份的成交量大幅增加外，股份的月度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至2.9%，相當於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約2.5%至9.3%。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買賣相當活躍。然而，倘股東有意於市場拋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一定程度的下行壓力。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固定的現金價格(即要約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退出，而不會影響市價。

(c)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港元4.80：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元4.980折讓約3.6%；
- (ii)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元4.899折讓約2.0%；
- (iii)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元4.787溢價約0.3%；
- (iv)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元4.669溢價約2.8%；
- (v)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元2.066 (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5,530,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元6,370,000,000)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081,690,2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2.4%;及
- (v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元2.029 (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5,210,0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元6,250,000,000)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81,690,2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6.6%。

誠如「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一節所載,股價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逐步上升,且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的成交價總體低於要約價港元4.80。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但較較長日子(如18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約港元4.669)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儘管與股份最近的交易表現相比,要約價並非特別具吸引力,但較長期間的股價表明要約價定於較市價輕微溢價的水平之上。

5. 同業比較

貴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吾等已分析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且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業務相似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彼等最新刊發的年報,該等公司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收費高速公路營運及相關輔助服務,市值為港元1,000,000,000以上。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7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並載列如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吾等可於聯交所網站內識別並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全部公司：

公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市值 (十億港元) (附註2)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A)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港元) (B) (附註3)	每股溢利 (港元) (C) (附註4)	市盈率 (「市盈率」) (倍) (A/C)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A/B)	股息 收益率 % (附註5)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56.0	11.12	5.82	0.89	12.5	1.9	4.9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6)	34.7	8.00	5.93	0.92	8.7	1.3	5.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 股份代號：548)	17.4	7.98	7.79	0.82	9.7	1.0	4.7
越秀交通基建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10.1	6.02	7.12	0.71	8.5	0.8	6.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10.0	6.04	7.10	0.81	7.5	0.9	4.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	8.2	2.69	5.67	0.36	7.5	0.5	4.6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1.4	0.192	(0.29)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平均值		9.1	1.1	5.1
			中位數		8.6	1.0	4.8
			最大值		12.5	1.9	6.0
			最小值		7.5	0.5	4.6
貴公司要約價	14.8	4.80 (附註6)	2.03	0.23	20.9	2.4	4.8 (不包括 特別股息)
							7.3 (包括 特別股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吾等認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 (「深圳國際」)符合上文標準，屬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注意到深圳國際的絕大部分路費收入來自於其持有控股權益的深圳高速公路(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為避免重複，吾等將深圳國際從上表及下文的分析中剔除
- (2)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與已發行股份數量的乘積；就要約而言，為要約價港元4.80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081,690,283股的乘積
- (3) 以摘自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中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年／期末日各自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4) 摘自最新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
- (5)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為摘自各自最新的全年財務報表的應付每股股息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收市價；就要約而言，為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應付每股股息除以要約價
- (6) 要約價港元4.80
- (7) 人民幣乃以中國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匯率人民幣0.8017元兌港元1轉換為港元

(i) 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於約7.5倍至12.5倍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9.1倍及8.6倍。按要約價計算的市盈率約為20.9倍，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吾等認為符合股東的利益。

(ii) 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於約0.5倍至1.9倍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1倍及1.0倍。按要約價計算的市賬率約為2.4倍，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最高值，吾等認為符合股東的利益。

(iii) 股息收益率

誠如「已付股東之股息」一節所載，貴公司定期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近年來的股息支付率接近100%。此外，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支付特別股息。根據要約價，貴公司的股息收益率約為4.8%，接近可資比較公司股息收益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1%及4.8%)。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港元0.10，根據要約價，貴公司的股息收益率約為7.3%，為可資比較公司中的最高值。這表示接納要約的股東或會難以識別可將要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產生類似或較高收益的同類公司之機會。誠如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貴集團之業務中(包括股息政策)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單就股息收益率分析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對股東而言並非特別具有吸引力。然而，就理論而言，貴公司目前採納的全數股息支付政策會使貴公司擁有的可用於未來投資及增長機會的資本有限，而其他公司保留彼等部分溢利將可以用作未來投資。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支付率較貴集團低，約34.2%至61.8%。經參考吾等認為對評估要約而言具有標準意義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分析，與貴集團的同業相比，要約價的定價較具優勢。

6.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深投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深投控為了本次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及要約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深投控成立於二零零四年，是一家由深圳市政府授權的投資機構及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金融科技、科技園、新興產業和高端服務業的業務。深投控亦於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分別擁有控股權益，該兩間公司均從事(其中包括)收費公路營運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中「里昂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在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進一步推廣 貴公司兩條高速公路的使用。作為深圳市政府的代表性投資平台，深投控為戰略投資的發起者和經營者，有助於鞏固及加強深圳在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地位， 貴集團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將為深投控提供在重要基建行業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此外，由於深圳市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核心城市之一，本次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將不僅對深投控現有投資平台增添價值，同時深投控通過利用 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深投控作為深圳市政府代表性投資平台的地位，將為持續擴大該地區內部聯繫作出重要貢獻。

誠如綜合文件中「里昂證券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諒解、協商或安排；及(ii)要約人無意於 貴集團之業務中(包括股息政策)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緊接要約完成後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除了(a)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或(b)遵循適用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之相關規則、法規、承諾及／或其他規定外，包括要約人有意與深圳高速公路就深投控向深圳高速公路提供的不競爭承諾開展討論。任何相應公司行動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的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李民斌先生有意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外，其他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即截止日期或之後)辭任。誠如綜合文件中「里昂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提名六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即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及劉繼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劉征宇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以及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僅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寄發綜合文件後方會生效。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里昂證券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無意終止對 貴集團員工之僱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上文所述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董事會組成之變更除外)。

董事會之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中「里昂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持有1,026,402,9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3.3%。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的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達至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要約人將作出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促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以遵守上市規則。

討論

貴集團主要透過合營企業從事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建設和運營。兩條高速公路共同產生穩定遞增的路費收入流，但近年的淨溢利受合營企業外幣借款產生的匯率差異所影響。儘管廣東的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及登記汽車數量的增加總體上推動交通基礎設施的需求，但政府政策的變動加上廣深高速公路已進入其經營期的最後十年，令 貴集團的前景存在不明朗。

每股要約股份港元4.80的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短期平均價有輕微折扣，但較長期平均價有輕微溢價。要約價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港元4.80。儘管要約價與股份的近期市價並無重大差異，但無法保證於要約

截止後價格將維持不變，倘市場上有大量股份遭拋售，則市價可能會承受下行壓力。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退出的機會。

每股要約股份港元4.80的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控股權益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就評估要約價而言，吾等已識別若干從事收費公路運營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要約價計算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20.9倍及2.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根據要約價計算的股息收益率(計及特別股息)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股息收益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 貴公司現時的股息支付率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而要約人現時並無意對 貴集團的股息政策作出重大改變。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提供更多相關分析基準，且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要約人由深投控(一家由深圳市政府授權的投資機構)控股。深投控還擁有另外兩家在該地區從事收費公路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載於綜合文件「里昂證券函件」內，當中包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進一步推廣兩條高速公路的使用。新董事將由要約人委任，而現任董事(李民斌先生除外)擬辭任。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且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充足。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自刊登聯合公告以來，股價總體略低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報港元4.80。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不確定的獨立股東可考慮藉此機會出售其名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獨立股東應密切監測於要約期內的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如在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成本後)超出要約項下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關獨立股東應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對要約人管理下 貴公司之未來感興趣的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名下部份或全部股份。有關獨立股東應謹記，儘管要約人承諾維持股份上市地位，然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未達至適用於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25%)，則於要約結束後可能會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之董事及即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並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務須按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其指示為要約條款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該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裝在標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內以郵遞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持有以港元(股份代號：737)及／或人民幣(股份代號：80737)買賣之股份，閣下應根據接納及過戶表格上相應方格的要約，填上閣下在各櫃檯持有並由閣下轉讓予要約人的正確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上的數目大於或小於作接受有關以港元(股份代號：737)及／或人民幣(股份代號：80737)買賣之股份要約之實物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須重新提交，並於接受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須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時限，閣下務須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務須於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時限或之前向「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務須隨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務須向過戶登記處發出一份彌償保證書，並於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交回以閣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但並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務須仍填妥並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里昂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其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將僅於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接獲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並符合本段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所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同時出示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文件憑證。
- (h)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轉讓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支付，按有關接納要約款項應付金額的0.1%比率，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此筆費用將從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接獲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後一概不會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下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按照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且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

- (b)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會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
- (c)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務須自寄發有關經修訂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四日供接納。
- (d) 倘截止日期遭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如此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就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期、修訂或屆滿。

有關公告務須列明：

- (i) 所接獲的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對股份的權利；
 - (iv) 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詳情，惟繼續借入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股份則除外；及
 - (v) 此等數目所代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完整及狀況良好且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書。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均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之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出之要約接納一概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下文第(b)項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第3段「公告」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出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之權利，直至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得以遵守為止。

除上述外，除收購守則之條文另獲批准，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把彼等之股份(視情況而定)，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不含任何權益負擔地出售給要約人。

5. 要約結算

- (a) 倘隨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而應付各股東款項之支票(扣除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以使要約的接納完整有效。
- (b)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要約所應得代價之結算，將根據要約條款全面執行(有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當中概無考慮要約人可能須另行或聲稱或有權對該等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獨立股東

- (a) 向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作出要約或其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希望參與要約但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有關彼等之參與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屬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獲取有關資料及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 (b) 敬請潛在投資者及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注意，並未就要約及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向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督委員會尋求批准，而轉讓並未亦不會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督委員會存置或註冊。希望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接納要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並支付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 (c)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d)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歷史資料。過往資料並非對未來預測的可靠指標，潛在投資者及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須審慎考慮相關資料的重要性。

7.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深投控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里昂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獨立股東的個

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彼等均不會因彼等之接納要約而對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普通郵寄方式交付或接收或發出之一切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結算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涉及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深投控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里昂證券、里昂資本、新百利、德勤、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保證，保證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為繳足股款，且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不含任何權益負擔地出售，連同彼等隨時應計的所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或其後收取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申報、作出或派付的資本退回的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之保證，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規定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寄發予獲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里昂證券或其中任何一個可能指示代表該人士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完成及執行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已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一名人士。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提述之要約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要約之條款之評估，包括所涉及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一概不得被詮釋為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須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集團就相關期間刊發之財務報表)之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545,396</u>	<u>556,178</u>	<u>680,353</u>	<u>381,088</u>
除稅前溢利	571,842	551,577	668,626	386,367
所得稅開支	<u>(42,081)</u>	<u>(31,086)</u>	<u>(37,033)</u>	<u>(22,153)</u>
年內/期內溢利	<u><u>529,761</u></u>	<u><u>520,491</u></u>	<u><u>631,593</u></u>	<u><u>364,214</u></u>
年內/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519,644	511,332	622,671	358,852
非控股權益	<u>10,117</u>	<u>9,159</u>	<u>8,922</u>	<u>5,362</u>
	<u><u>529,761</u></u>	<u><u>520,491</u></u>	<u><u>631,593</u></u>	<u><u>364,214</u></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後	<u><u>16.86分</u></u>	<u><u>16.59分</u></u>	<u><u>20.21分</u></u>	<u><u>11.64分</u></u>
股息	<u><u>1,072,428,000</u></u>	<u><u>1,744,237,000</u></u>	<u><u>930,670,000</u></u>	<u><u>—</u></u>
每股股息	<u><u>34.80分</u></u>	<u><u>56.60分</u></u>	<u><u>30.20分</u></u>	<u><u>—</u></u>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7,685,141	6,854,084	5,648,660	5,327,533
負債總額	<u>(386,047)</u>	<u>(134,910)</u>	<u>(91,499)</u>	<u>(83,960)</u>
淨資產	<u>7,299,094</u>	<u>6,719,174</u>	<u>5,557,161</u>	<u>5,243,5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47,297	6,672,620	5,526,335	5,207,385
非控股權益	<u>51,797</u>	<u>46,554</u>	<u>30,826</u>	<u>36,188</u>
權益總額	<u><u>7,299,094</u></u>	<u><u>6,719,174</u></u>	<u><u>5,557,161</u></u>	<u><u>5,243,573</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且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而產生特殊項目。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6	39,543	29,060	48,221	33,135
折舊		(190)	(190)	(229)	(2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161)	(40,578)	(48,475)	(46,296)
財務成本	7	(3,793)	(19)	(4,617)	(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	556,178	680,353	669,260	776,308
除稅前溢利		551,577	668,626	664,160	762,907
所得稅開支	9	(31,086)	(37,033)	(37,441)	(42,284)
年內溢利	10	520,491	631,593	626,719	720,623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歸類為 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虧損		—	—	(599,864)	(107,554)
將隨後歸類為 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 之匯兌(虧損)收益		(13,581)	7,79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6,910	639,386	26,855	613,069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511,332	622,671	615,702	710,451
非控股權益		9,159	8,922	11,017	10,172
		520,491	631,593	626,719	720,623
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497,751	630,464	19,845	603,427
非控股權益		9,159	8,922	7,010	9,642
		506,910	639,386	26,855	613,069
每股溢利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後		16.59	20.21	19.98	2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營企業權益	16	6,176,025	5,171,922	7,207,421	5,958,054
投資	17	4,785	4,785	5,585	5,513
物業及設備	18	473	283	552	325
		<u>6,181,283</u>	<u>5,176,990</u>	<u>7,213,558</u>	<u>5,963,892</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1	941	806	1,084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675	1,662	22,960	1,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52,435	469,067	761,392	540,365
		<u>672,801</u>	<u>471,670</u>	<u>785,158</u>	<u>543,364</u>
資產總額		<u><u>6,854,084</u></u>	<u><u>5,648,660</u></u>	<u><u>7,998,716</u></u>	<u><u>6,507,256</u></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02,017	5,255,732	7,478,779	6,058,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2,620	5,526,335	7,786,948	6,366,338
非控股權益		46,554	30,826	54,328	35,511
權益總額		<u>6,719,174</u>	<u>5,557,161</u>	<u>7,841,276</u>	<u>6,401,8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7,412	80,215	148,690	92,40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498	11,284	8,750	12,999
負債總額		<u>134,910</u>	<u>91,499</u>	<u>157,440</u>	<u>105,407</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854,084</u></u>	<u><u>5,648,660</u></u>	<u><u>7,998,716</u></u>	<u><u>6,507,25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652,435</u></u>	<u><u>469,067</u></u>	<u><u>761,392</u></u>	<u><u>540,36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認購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70,603	5,367,936	114,710	(947,760)	371	2,441,437	7,247,297	51,797	7,299,094
換算外幣業務 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13,581)	—	—	(13,581)	—	(13,581)
年內溢利	—	—	—	—	—	511,332	511,332	9,159	520,491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13,581)	—	511,332	497,751	9,159	506,910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	—	(371)	371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721,212)	—	166,508	—	(517,724)	(1,072,428)	—	(1,072,4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70,603</u>	<u>4,646,724</u>	<u>114,710</u>	<u>(794,833)</u>	<u>—</u>	<u>2,435,416</u>	<u>6,672,620</u>	<u>46,554</u>	<u>6,719,174</u>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7,793	—	—	7,793	—	7,793
年內溢利	—	—	—	—	—	622,671	622,671	8,922	631,5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793	—	622,671	630,464	8,922	639,386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1,541,965)	—	287,703	—	(522,487)	(1,776,749)	—	(1,776,74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4,650)	(24,6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70,603</u>	<u>3,104,759</u>	<u>114,710</u>	<u>(499,337)</u>	<u>—</u>	<u>2,535,600</u>	<u>5,526,335</u>	<u>30,826</u>	<u>5,557,161</u>

就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以港幣計值的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後,換算外幣業務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分)共計約人民幣1,254,2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4,704,000元)乃從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產生之股份溢價中分派。因此,股份溢價及相應換算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1,541,9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1,212,000元)及人民幣287,7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508,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參考之用)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認購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08,169	5,010,321	110,708	1,051,408	422	2,578,093	9,059,121	64,746	9,123,867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虧損	—	—	—	(595,857)	—	—	(595,857)	(4,007)	(599,864)	
年內溢利	—	—	—	—	—	615,702	615,702	11,017	626,719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595,857)	—	615,702	19,845	7,010	26,855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	—	(422)	422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671,359)	—	—	—	(620,659)	(1,292,018)	—	(1,292,0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08,169	4,338,962	110,708	455,551	—	2,573,558	7,786,948	54,328	7,841,276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虧損	—	—	—	(107,024)	—	—	(107,024)	(530)	(107,554)	
年內溢利	—	—	—	—	—	710,451	710,451	10,172	720,623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107,024)	—	710,451	603,427	9,642	613,069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1,434,336)	—	—	—	(589,701)	(2,024,037)	—	(2,024,03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8,459)	(28,4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8,169	2,904,626	110,708	348,527	—	2,694,308	6,366,338	35,511	6,401,849	

換算儲備指(i)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外幣業務(即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業務)以本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時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及(ii)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以後，以人民幣(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匯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51,577	668,626	664,160	762,907
經調整：				
利息收入	(36,035)	(23,539)	(43,914)	(26,950)
利息開支	2,211	—	2,693	—
匯兌收益淨額	(2,329)	(5,521)	(2,859)	(6,185)
折舊	190	190	229	2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56,178)	(680,353)	(669,260)	(776,30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0,564)	(40,597)	(48,951)	(46,318)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5	(250)	718	(2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2	(9)	664	(1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845)	3,786	(2,218)	4,36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1,242)	(37,070)	(49,787)	(42,256)
已付所得稅	(102)	—	(119)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1,344)	(37,070)	(49,906)	(42,25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402)	—	(492)	—
對一間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	(212,000)	—	(261,502)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還款	788,000	—	965,288	—
存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53,200)	—	(441,221)	—
提取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53,200	—	433,023	—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經 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股息	822,735	1,619,433	995,685	1,876,566
已收利息	62,238	22,361	75,886	25,593
已收利息所付之所得稅	(4,478)	(7)	(5,246)	(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56,093	1,641,787	1,761,421	1,902,15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69,453	—	44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618,973)	—	(740,700)	—
已付利息	(2,332)	—	(2,844)	—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擁有人	(1,069,944)	(1,799,184)	(1,288,974)	(2,024,119)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4,402)	(24,650)	(17,428)	(28,45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36,198)</u>	<u>(1,823,834)</u>	<u>(1,604,946)</u>	<u>(2,052,5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8,551	(219,117)	106,569	(192,683)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4,012	652,435	717,514	761,39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128)</u>	<u>35,749</u>	<u>(62,691)</u>	<u>(28,3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u><u>652,435</u></u>	<u><u>469,067</u></u>	<u><u>761,392</u></u>	<u><u>540,365</u></u>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定期存款，其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於存入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2,467,110	2,470,059	2,879,117	2,845,5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1,398,165	1,435,903	1,631,658	1,654,160
		<u>3,865,275</u>	<u>3,905,962</u>	<u>4,510,775</u>	<u>4,499,668</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	252	262	291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	1,652	553	1,90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283,588	241,200	330,947	277,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51,896	468,554	760,763	539,774
		<u>936,182</u>	<u>711,658</u>	<u>1,092,525</u>	<u>819,830</u>
資產總額		<u>4,801,457</u>	<u>4,617,620</u>	<u>5,603,300</u>	<u>5,319,498</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	4,522,994	3,521,842	5,285,959	4,060,726
		<u>4,793,597</u>	<u>3,792,445</u>	<u>5,594,128</u>	<u>4,368,89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161	4,746	4,856	5,46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3,699	820,429	4,316	945,135
負債總額		<u>7,860</u>	<u>825,175</u>	<u>9,172</u>	<u>950,603</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01,457</u>	<u>4,617,620</u>	<u>5,603,300</u>	<u>5,319,4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51,896</u>	<u>468,554</u>	<u>760,763</u>	<u>539,774</u>

1. 一般資料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8及1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幣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僅供參考之用。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乃按收益計算時；或
- (b) 當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此外，該等修訂亦澄清，於選擇合適之攤銷方法時，實體可釐定無形資產固有之主要限制因素。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納相關修訂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無形資產攤銷。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先支收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ii)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iii)藉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者)將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滿足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導致提早計提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未發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有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投資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合營企業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因建設及發展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該等個體並未將有關金額入賬。該等成本乃計入合營企業之額外投資成本內，並按相關合營企業攤銷其項目成本所採用之相同基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營企業經營期間攤銷。當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未攤銷額外投資成本之應佔金額應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倘一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銷售或資產出資交易，則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惟以該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於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予以確認，概述如下。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幣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

於出售外幣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幣業務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外幣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合營安排(包括保留權益成為其金融資產的外幣業務)的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即期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則按成本減報告期終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直接扣減，惟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撇減。此前撇減的款項其後收回者計入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之金額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個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金融資產及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終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認購權及獎授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列作員工成本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股份認購權儲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股份認購權及獎授股份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始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認購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認購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股份認購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股份認購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如有)之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賺取現金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所具特定風險之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其後將減值撥回,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關連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分類為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共同安排各方與本公司自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訂明共同安排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共同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均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6。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i)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工作量法(即有關收費高速公路於特定期間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剩餘經營權期間之估計總車流量乃管理層經參考由一名第三方交通顧問於以前年度編製之報告後估計所得，並計及多種因素，例如車流量年均增長、近期實際車流量、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作為本集團既訂政策的一部分，管理層已檢討報告期終之估計總車流量。倘估計總車流量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則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需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5,171,922,000元(約港幣5,958,0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76,025,000元(約港幣7,207,421,000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680,353,000元(約港幣776,3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6,178,000元(約港幣669,260,000元))。金額為人民幣592,754,000元(約港幣675,8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1,789,000元(約港幣627,042,000元))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並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內。管理層認為攤銷乃參照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最佳估計計算，理應與日後實際車流量並無重大出入。本年度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較上一財政年度根據當時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車流量預計之攤銷增加(二零一六年：減少)，對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約為人民幣11,711,000元(約港幣13,4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85,000元(約港幣20,405,000元))。

(ii)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提升服務除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按預期合營企業履行相關責任所產生開支之現值計提。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續)

(ii)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5,171,922,000元(約港幣5,958,0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76,025,000元(約港幣7,207,421,000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680,353,000元(約港幣776,3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6,178,000元(約港幣669,260,000元))。金額為人民幣179,787,000元(約港幣207,1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406,000元(約港幣174,356,000元))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預提，並已計入合營企業權益內。

預期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管理層須就維護及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須於日後計算入賬。

管理層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iii) 合營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含合營企業權益中的款項人民幣54,533,000元(約港幣62,8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293,000元(約港幣78,531,000元))，指一間合營企業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使用，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將來所產生之實際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撥回，並將於撥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管理層已簡化披露內容，以反映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整體經營情況，而不再單獨呈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期、II期及III期之資料。為保持呈報資料之一致性，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溢利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分部業績	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溢利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479,816	1,261,771	(414,320)	(276,685)	570,766	1,560,590	1,343,096	(460,490)	(324,108)	558,498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522,108	442,905	(181,722)	(221,257)	39,926	598,673	515,856	(210,161)	(198,386)	107,309
總額	<u>2,001,924</u>	<u>1,704,676</u>	<u>(596,042)</u>	<u>(497,942)</u>	610,692	<u>2,159,263</u>	<u>1,858,952</u>	<u>(670,651)</u>	<u>(522,494)</u>	665,807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869					23,539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9,166					—
其他收入					1,179					—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40,351)					(40,768)
企業財務成本					(3,793)					(19)
企業所得稅開支					(1,244)					(7)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 (附註)					(82,027)					(16,959)
年內溢利					520,491					631,593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9,159)					(8,922)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511,332</u>					<u>622,671</u>

附註：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2,4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356,000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5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29,000元)。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分部業績	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分部業績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利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779,673	1,517,226	(498,181)	(332,801)	686,244	1,779,681	1,531,445	(525,081)	(369,679)	636,685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627,777	532,621	(218,068)	(266,428)	48,125	682,726	588,608	(239,528)	(226,385)	122,695
總額	<u>2,407,450</u>	<u>2,049,847</u>	<u>(716,249)</u>	<u>(599,229)</u>	734,369	<u>2,462,407</u>	<u>2,120,053</u>	<u>(764,609)</u>	<u>(596,064)</u>	759,380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566					26,950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11,348					—
其他收入					1,448					—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48,704)					(46,514)
企業財務成本					(4,617)					(22)
企業所得稅開支					(1,539)					(8)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 (附註)					<u>(98,152)</u>					<u>(19,163)</u>
年內溢利					626,719					720,623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u>(11,017)</u>					<u>(10,172)</u>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615,702</u>					<u>710,451</u>

附註：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港幣25,3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1,011,000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港幣6,18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59,000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及利息及稅項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及利息及稅項但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總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總額	610,692	665,807	734,369	759,380
加：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	(84,356)	(22,480)	(101,011)	(25,348)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附註9)	29,842	37,026	35,902	42,2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556,178</u>	<u>680,353</u>	<u>669,260</u>	<u>776,308</u>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其他分部資料，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按權益會計法抵銷與合營企業相關之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年度	廣深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珠江三角洲 西岸幹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u>2,603</u>	<u>1,278</u>	<u>3,881</u>	<u>(3,881)</u>	<u>36,035</u>	<u>36,035</u>
二零一七年	<u>2,015</u>	<u>723</u>	<u>2,738</u>	<u>(2,738)</u>	<u>23,539</u>	<u>23,539</u>

(供參考之用)

年度	廣深 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珠江三角洲 西岸幹道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u>3,106</u>	<u>1,535</u>	<u>4,641</u>	<u>(4,641)</u>	<u>43,914</u>	<u>43,914</u>
二零一七年	<u>2,309</u>	<u>821</u>	<u>3,130</u>	<u>(3,130)</u>	<u>26,950</u>	<u>26,950</u>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及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283,000元(約港幣3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3,000元(約港幣552,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869	23,539	32,566	26,950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 企業之貸款(附註)	9,166	—	11,348	—
匯兌收益淨額	2,329	5,521	2,859	6,185
收取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1,164	—	1,429	—
其他	15	—	19	—
	<u>39,543</u>	<u>29,060</u>	<u>48,221</u>	<u>33,135</u>

附註：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本金為人民幣788,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75%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	2,211	—	2,693	—
其他財務費用	1,582	19	1,924	22
	<u>3,793</u>	<u>19</u>	<u>4,617</u>	<u>22</u>

附註：銀行貸款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78%至1.41%，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

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636,683	767,736	766,064	875,955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80,505)	(87,383)	(96,804)	(99,6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	(38,456)	(45,098)	(46,240)	(51,428)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38,456	45,098	46,240	51,428
	<u>556,178</u>	<u>680,353</u>	<u>669,260</u>	<u>776,308</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009	84,230	49,698	97,710
遞延稅項(附註25)	(9,923)	(47,197)	(12,257)	(55,426)
	<u>31,086</u>	<u>37,033</u>	<u>37,441</u>	<u>42,284</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年內宣派股息預提5%所得稅人民幣84,223,000元(約港幣97,7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765,000元(約港幣48,159,000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年度歸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除稅前溢利	551,577	668,626	664,160	762,907
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一般 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37,894	167,157	166,040	190,727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影響	(1,317)	(17)	(1,629)	(1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55)	(7,242)	(8,188)	(8,258)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467	10,197	12,631	11,6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39,045)	(170,088)	(167,315)	(194,077)
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 (附註25)	(9,923)	(47,197)	(12,257)	(55,426)
一間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 所得稅	39,765	84,223	48,159	97,702
所得稅開支	<u>31,086</u>	<u>37,033</u>	<u>37,441</u>	<u>42,284</u>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25	1,404	1,602	1,602
董事酬金(附註11)	20,226	15,359	24,344	17,475
其他員工成本	11,202	16,202	13,577	18,533
員工成本合計	<u>31,428</u>	<u>31,561</u>	<u>37,921</u>	<u>36,008</u>
物業及設備折舊	<u>190</u>	<u>190</u>	<u>229</u>	<u>218</u>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位(二零一六年:9位)董事各自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248	1,513	—	—	1,761	263	1,602	—	—	1,865
何炳章	207	1,210	396	—	1,813	219	1,281	422	—	1,922
胡文新	165	3,567	1,107	15	4,854	175	3,782	1,796	16	5,769
陳志鴻(附註a)	165	3,041	935	15	4,156	175	3,232	995	16	4,418
賈呈會(附註b)	109	4,025	2,448	—	6,582	—	—	—	—	—
潘宗光	348	—	—	—	348	368	—	—	—	368
葉毓強	348	—	—	—	348	368	—	—	—	368
李民斌(附註c)	321	—	—	—	321	342	—	—	—	342
林柏蒼(附註d)	43	—	—	—	43	307	—	—	—	307
	<u>1,954</u>	<u>13,356</u>	<u>4,886</u>	<u>30</u>	<u>20,226</u>	<u>2,217</u>	<u>9,897</u>	<u>3,213</u>	<u>32</u>	<u>15,359</u>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00	1,828	—	—	2,128	300	1,829	—	—	2,129
何炳章	250	1,463	475	—	2,188	250	1,463	475	—	2,188
胡文新	200	4,313	1,327	18	5,858	200	4,313	2,023	18	6,554
陳志鴻(附註a)	200	3,677	1,121	18	5,016	200	3,685	1,121	18	5,024
賈呈會(附註b)	133	4,843	2,900	—	7,876	—	—	—	—	—
潘宗光	420	—	—	—	420	420	—	—	—	420
葉毓強	420	—	—	—	420	420	—	—	—	420
李民斌(附註c)	387	—	—	—	387	390	—	—	—	390
林柏蒼(附註d)	51	—	—	—	51	350	—	—	—	350
	<u>2,361</u>	<u>16,124</u>	<u>5,823</u>	<u>36</u>	<u>24,344</u>	<u>2,530</u>	<u>11,290</u>	<u>3,619</u>	<u>36</u>	<u>17,475</u>

附註:

-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放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
- 賈呈會先生因退休緣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李民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林柏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位(二零一六年：五位)為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披露。

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六年：無)為最高薪酬員工，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68	—	1,218
酌情花紅	—	121	—	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	18
	<u>—</u>	<u>1,205</u>	<u>—</u>	<u>1,3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6分(相等於港幣9.59416仙) (二零一六年：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8.4分(相等於港幣9.97370仙))	258,862	275,647	307,359	295,662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2分(相等於港幣9.54840仙) (二零一六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8.4分(相等於港幣10.16650仙))	258,862	246,840	313,300	294,039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相等於港幣46.57760仙)(二零一六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8分(相等於港幣21.78540仙))	554,704	1,254,262	671,359	1,434,336
	<u>1,072,428</u>	<u>1,776,749</u>	<u>1,292,018</u>	<u>2,024,037</u>
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6分(相等於港幣13.58986仙) (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8.2分(相等於港幣9.54840仙))	252,699	357,476	294,252	418,797
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相等於港幣11.71540仙) (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40分(相等於港幣46.57760仙))	1,232,676	308,169	1,435,377	361,032
	<u>1,485,375</u>	<u>665,645</u>	<u>1,729,629</u>	<u>779,829</u>

董事會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1.6分(相等於港幣13.58986仙)及每股人民幣10分(相等於港幣11.71540仙)。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及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13.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 溢利之溢利金額	<u>511,332</u>	<u>622,671</u>	<u>615,702</u>	<u>710,451</u>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3,081,690,283</u>	<u>3,081,690,283</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乃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股份認購權之屆滿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信託人監管之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各僱員以港幣30,000元為上限之有關月薪5%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此外，受僱於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799,000元（約港幣9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6,000元（約港幣1,060,000元））。

15.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附屬公司投資	1,816,650	1,816,650	2,120,031	2,092,781
向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650,460	653,409	759,086	752,727
	<u>2,467,110</u>	<u>2,470,059</u>	<u>2,879,117</u>	<u>2,845,508</u>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附註28。

16.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020,789	2,020,789	2,358,261	2,327,949
額外投資成本	2,520,218	2,520,218	2,941,094	2,903,29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 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 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 開支，經扣除已收股息)	2,552,963	1,636,243	2,979,307	1,884,952
減：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 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 累計估算利息開支	(312,934)	(358,032)	(365,194)	(412,452)
減：額外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	<u>(1,346,656)</u>	<u>(1,434,039)</u>	<u>(1,571,547)</u>	<u>(1,652,013)</u>
	<u>5,434,380</u>	<u>4,385,179</u>	<u>6,341,921</u>	<u>5,051,727</u>
按攤銷成本				
註冊資本出資(按面值)	2,449,500	2,449,500	2,858,567	2,821,824
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2,020,789)	(2,020,789)	(2,358,261)	(2,327,949)
本集團確認之累計估算利息收入	312,934	358,032	365,194	412,452
	<u>741,645</u>	<u>786,743</u>	<u>865,500</u>	<u>906,327</u>
	<u>6,176,025</u>	<u>5,171,922</u>	<u>7,207,421</u>	<u>5,958,054</u>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 經營地點	已付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出資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廣深珠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國	零 (附註i)	發展、經營及管理 一條高速公路	不適用	50%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899,000,000元 (附註ii)	發展、經營及管理 一條高速公路	50%	50%

兩間合營企業均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為投資於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經營期由正式通車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經營期屆滿後，廣深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本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經營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經營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已償還本集團此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

(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該高速公路分三期建造。

西綫I期

西綫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588,000,000元來自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西綫I期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本集團(續)****(ii) 西綫合營企業(續)****西綫II期**

西綫II期之初步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其中35%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15,000,000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857,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簽訂兩份修改協議，將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合共增加人民幣1,210,000,000元至人民幣6,110,000,000元。新增投資總額的35%由西綫合營企業之額外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424,000,000元提供，此額外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12,000,000元(約港幣263,4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簽訂第三份修改協議，將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605,000,000元至人民幣6,715,000,000元。新增投資總額的35%由西綫合營企業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12,000,000元提供，此額外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106,000,000元(約港幣129,214,000元))。

西綫II期之收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西綫III期

西綫III期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其中35%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960,000,000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980,000,000元)。西綫III期之收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西綫合營企業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99,000,000元。

本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相關經營期/收費期屆滿後，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註冊資本須分別償還予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該等還款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批准。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該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內所列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2,671	506,952		433,569	449,184	
經營權無形資產	8,687,492	12,710,801		8,141,371	12,388,255	
	<u>9,130,163</u>	<u>13,217,753</u>		<u>8,574,940</u>	<u>12,837,439</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1,047	100,150		740,085	122,764	
—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00	—		50,000	—	
其他	77,176	30,326		42,577	20,457	
	<u>518,223</u>	<u>130,476</u>		<u>832,662</u>	<u>143,221</u>	
非流動負債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70,142)	(84,059)		(328,303)	(88,988)	
非流動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33,502)	(8,027,810)		(4,410,493)	(7,436,121)	
其他	(342,165)	(111,836)		(297,249)	(139,976)	
	<u>(3,445,809)</u>	<u>(8,223,705)</u>		<u>(5,036,045)</u>	<u>(7,665,085)</u>	
流動負債						
流動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05,805)	(28,500)		(357,857)	—	
—應付股息	(40,000)	—		—	—	
—應付利息	(1,181)	(10,688)		(4,032)	(9,175)	
其他	(547,079)	(298,279)		(600,291)	(299,062)	
	<u>(694,065)</u>	<u>(337,467)</u>		<u>(962,180)</u>	<u>(308,237)</u>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u>5,508,512</u>	<u>4,787,057</u>		<u>3,409,377</u>	<u>5,007,338</u>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8%	50%		48%	5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2,644,086	2,393,529	5,037,615	1,636,501	2,503,669	4,140,170
於經營期內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攤分比率之變動影響	(35,152)	—	(35,152)	(54,427)	—	(54,42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608,934	2,393,529	5,002,463	1,582,074	2,503,669	4,085,743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	1,135,908	37,654	1,173,562	1,049,040	37,139	1,086,17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u>3,744,842</u>	<u>2,431,183</u>	<u>6,176,025</u>	<u>2,631,114</u>	<u>2,540,808</u>	<u>5,171,922</u>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廣深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6,597	591,613		499,471	517,460	
經營權無形資產	10,138,303	14,833,505		9,378,859	14,271,270	
	<u>10,654,900</u>	<u>15,425,118</u>		<u>9,878,330</u>	<u>14,788,730</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6,352	116,875		852,578	141,424	
—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58,350	—		57,600	—	
其他	90,065	35,390		49,049	23,566	
	<u>604,767</u>	<u>152,265</u>		<u>959,227</u>	<u>164,990</u>	
非流動負債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315,256)	(98,097)		(378,205)	(102,514)	
非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06,697)	(9,368,454)		(5,080,888)	(8,566,411)	
其他	(399,306)	(130,513)		(342,431)	(161,252)	
	<u>(4,021,259)</u>	<u>(9,597,064)</u>		<u>(5,801,524)</u>	<u>(8,830,177)</u>	
流動負債						
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123,474)	(33,260)		(412,251)	—	
— 應付股息	(46,680)	—		—	—	
— 應付利息	(1,378)	(12,473)		(4,645)	(10,570)	
其他	(638,441)	(348,092)		(691,535)	(344,519)	
	<u>(809,973)</u>	<u>(393,825)</u>		<u>(1,108,431)</u>	<u>(355,089)</u>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u>6,428,435</u>	<u>5,586,494</u>		<u>3,927,602</u>	<u>5,768,454</u>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8%	50%		48%	5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3,085,649	2,793,247	5,878,896	1,885,249	2,884,227	4,769,476
於經營期內一間合營 企業之溢利攤分比率 之變動影響	(41,022)	—	(41,022)	(62,700)	—	(62,70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3,044,627	2,793,247	5,837,874	1,822,549	2,884,227	4,706,776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	1,325,604	43,943	1,369,547	1,208,494	42,784	1,251,27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賬面值	<u>4,370,231</u>	<u>2,837,190</u>	<u>7,207,421</u>	<u>3,031,043</u>	<u>2,927,011</u>	<u>5,958,054</u>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經扣除 營業稅/增值稅)	3,082,949	1,044,217		3,251,230	1,197,346	
建築收益	36,479	3,163		119,080	12,893	
收益總額	3,119,428	1,047,380		3,370,310	1,210,239	
建築成本	(36,479)	(3,163)		(119,080)	(12,893)	
其他收入及費用	(172,942)	30,087		12,697	38,195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47,300)	(22,808)		(66,465)	(9,833)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 費用	(383,234)	(123,764)		(373,643)	(147,7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85,107)	(41,922)		(88,148)	(46,2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6,323)	(362,602)		(778,377)	(419,292)	
財務成本	(33,796)	(442,515)		(130,315)	(359,109)	
所得稅開支(附註i)	(421,878)	—		(456,989)	(33,030)	
年內溢利(附註ii)	<u>1,242,369</u>	<u>80,693</u>		<u>1,369,990</u>	<u>220,281</u>	
本集團分佔權益 之比例	48%	50%		48%	50%	
本集團分佔溢利	<u>596,337</u>	<u>40,346</u>	<u>636,683</u>	<u>657,595</u>	<u>110,141</u>	<u>767,736</u>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廣深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經扣除 營業稅/增值稅)	3,707,651	1,255,555		3,707,669	1,365,451	
建築收益	42,571	3,691		137,181	14,853	
收益總額	3,750,222	1,259,246		3,844,850	1,380,304	
建築成本	(42,571)	(3,691)		(137,181)	(14,853)	
其他收入及費用	(206,969)	36,212		14,904	43,551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56,871)	(27,425)		(75,868)	(11,204)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 費用	(461,088)	(148,762)		(426,162)	(167,9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2,423)	(50,338)		(100,446)	(52,6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837,254)	(435,127)		(887,543)	(477,883)	
財務成本	(40,535)	(532,857)		(148,241)	(409,697)	
所得稅開支(附註i)	(507,855)	—		(521,806)	(37,733)	
年內溢利(附註ii)	<u>1,494,656</u>	<u>97,258</u>		<u>1,562,507</u>	<u>251,903</u>	
本集團分佔權益 之比例	48%	50%		48%	50%	
本集團分佔溢利	<u>717,435</u>	<u>48,629</u>	<u>766,064</u>	<u>750,003</u>	<u>125,952</u>	<u>875,955</u>

附註：

- (i) 西綫合營企業所得稅開支指遞延稅項開支。
- (ii) 廣深合營企業之年內溢利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6,834,000元(約港幣52,8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5,142,000元(約港幣210,440,000元))。

17. 投資

本集團

投資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終按成本減值計量。

18.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俱、 汽車 裝置及設備			傢俱、 汽車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額			總額
						(供參考之用)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47	4,681	5,228	684	5,851	6,535
匯兌調整	—	—	—	(64)	(389)	(453)
增加	326	76	402	400	92	492
出售/撇賬	—	(119)	(119)	—	(142)	(1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73	4,638	5,511	1,020	5,412	6,432
匯兌調整	—	—	—	(14)	(69)	(83)
出售/撇賬	—	(20)	(20)	—	(24)	(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73	4,618	5,491	1,006	5,319	6,32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13	4,554	4,967	517	5,692	6,209
匯兌調整	—	—	—	(38)	(378)	(416)
年內折舊	105	85	190	127	102	229
出售/撇賬時對銷	—	(119)	(119)	—	(142)	(1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18	4,520	5,038	606	5,274	5,880
匯兌調整	—	—	—	(7)	(67)	(74)
年內折舊	127	63	190	145	73	218
出售/撇賬時對銷	—	(20)	(20)	—	(24)	(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45	4,563	5,208	744	5,256	6,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55	118	473	414	138	5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8	55	283	262	63	325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於擬定用途當日起計，於其估計三至五年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之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於報告期終起一年內無需償還，因此將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於報告期終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實際年利率(即該附屬公司之借貸利率)介乎0.66%至4.92%(二零一六年：0.66%至4.9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582,339,000元(約港幣670,8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7,898,000元(約港幣651,067,000元))以港幣計值，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人民幣853,564,000元(約港幣983,3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0,267,000元(約港幣980,591,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流動部分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60,471,000元(約港幣69,6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790,000元(約港幣67,441,000元))以港幣計值，應收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人民幣180,729,000元(約港幣208,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798,000元(約港幣263,50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985,000元(約港幣2,2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77,000元(約港幣2,073,000元))以港幣計值，應付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人民幣818,444,000元(約港幣942,8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22,000元(約港幣2,24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21.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報告期終未收取之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附註)	19,200	—	22,406	—
應收利息	474	1,652	552	1,903
其他	1	10	2	12
	<u>19,675</u>	<u>1,662</u>	<u>22,960</u>	<u>1,91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1,684,456,000元(約港幣1,954,0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5,300,000元(約港幣963,184,000元))。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每年0.01%至10.36%（二零一六年：0.01%至5.24%）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人民幣	651,787	468,190	760,635	539,355
港幣	624	860	728	990
美元	24	17	29	20
	<u>652,435</u>	<u>469,067</u>	<u>761,392</u>	<u>540,365</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每年0.01%至10.36%（二零一六年：0.01%至5.24%）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人民幣	651,657	468,069	760,484	539,215
港幣	215	468	250	539
美元	24	17	29	20
	<u>651,896</u>	<u>468,554</u>	<u>760,763</u>	<u>539,774</u>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081,690,283</u>	<u>308,169</u> <u>270,603</u>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書面決議案通過，並經合和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及旨在讓本公司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士；(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股份認購權須於授予股份認購權日期起28天內接納，並支付港幣1元之接納代價，而該代價於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

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後，並無授出股份認購權，惟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及具有效力，根據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股份認購權可依據其個別發行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23. 股本(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以象徵性代價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幣	授出股份認購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行使日期 之加權 平均股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授出	年內之變動 行使	失效	未行使	可予行使 港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5.8	400,000	—	—	(400,000)	—	—	不適用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8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5.8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發行在外之股份認購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 認購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

23. 股本(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從損益中扣除之股份認購權開支乃以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估值為基礎。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股份認購 權數目	已授出 股份 認購權 公平值 港幣	於授出 日期 之股份 收市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幅	股份 認購權 之年期	無 風險利率	預期 股息率	次佳 行使因素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	843,000	5.8	5.8	25.94%	7年	3.60%	4.66%	1.31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計算股份認購權公平值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股份認購權之價值隨特定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獲合和實業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本公司以另一種方式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所設立之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實益擁有的公司；(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擬委任任何諮詢公司、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彼等的任何僱員、合作人、董事及行政人員)；(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i)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認購權計劃均無授出股份認購權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發行在外之股份認購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旨在管理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授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該獎授人士不可於有關歸屬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已獎授股份。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情況下，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4,038,585,000元(約港幣3,969,7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27,440,000元(約港幣5,116,629,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933,826,000元(約港幣1,065,1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0,716,000元(約港幣777,667,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3,104,759,000元(約港幣2,904,6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46,724,000元(約港幣4,338,962,000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 認購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367,936	(970,954)	371	900,419	5,297,7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7,650	297,650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	—	(371)	371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721,212)	166,508	—	(517,724)	(1,072,4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646,724	(804,446)	—	680,716	4,522,9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75,597	775,597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1,541,965)	287,703	—	(522,487)	(1,776,7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04,759</u>	<u>(516,743)</u>	<u>—</u>	<u>933,826</u>	<u>3,521,842</u>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本公司(續)
(供參考之用)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股份 認購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10,321	596,955	422	1,044,601	6,652,29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	(427,625)	—	—	(427,625)
年內溢利	—	—	—	353,303	353,303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427,625)	—	353,303	(74,322)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屆滿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422)	422	—
	(671,359)	—	—	(620,659)	(1,292,0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338,962	169,330	—	777,667	5,285,95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	(78,361)	—	—	(78,361)
年內溢利	—	—	—	877,165	877,165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78,361)	—	877,165	798,804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1,434,336)	—	—	(589,701)	(2,024,03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904,626</u>	<u>90,969</u>	<u>—</u>	<u>1,065,131</u>	<u>4,060,726</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分)共計約人民幣1,254,2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4,704,000元)乃從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產生之股份溢價中分派。因此，股份溢價及相應換算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1,541,9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1,212,000元)及人民幣287,7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508,000元)。

- (ii) 換算儲備指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以後，本公司以人民幣(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匯報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時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

25.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該等金額指與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37,335	171,668
匯兌調整	—	(10,721)
於損益中扣除	29,842	35,902
解除預扣稅付款於損益	<u>(39,765)</u>	<u>(48,15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7,412	148,690
匯兌調整	—	(856)
於損益中扣除	37,026	42,276
解除預扣稅付款於損益	<u>(84,223)</u>	<u>(97,70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0,215</u>	<u>92,408</u>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平衡的優化，實現擁有人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董事監督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諾。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2,110	470,893	784,352	542,4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785</u>	<u>4,785</u>	<u>5,585</u>	<u>5,513</u>
	<u>676,895</u>	<u>475,678</u>	<u>789,937</u>	<u>547,98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460</u>	<u>6,746</u>	<u>5,205</u>	<u>7,77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況及本集團業務之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

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且並無以對沖或投機為目的參與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港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美元	24	17	29	20	—	—	—	—
港幣	625	864	730	995	4,455	6,064	5,199	6,986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各集團實體及合營企業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貨幣項目之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按5%之匯率變動幅度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

由於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都不顯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有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貨幣並非該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中反映。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匯率轉強/轉弱5%，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8,458,000元(約港幣55,8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169,000元(約港幣57,380,000元))。

2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及其合營企業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若干銀行結餘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存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4,691,000元(約港幣5,4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24,000元(約港幣7,61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9,910,000元(約港幣57,4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127,000元(約港幣56,164,000元))。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關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在其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中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一起對合營企業之相關活動實施共同控制，以確保合營企業保持有利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該等信貸風險。

此外，管理層及各合營企業負責監控信貸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債務，將其他信貸風險減至最小。管理層亦負責於報告期終檢討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信譽良好之銀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集中管理庫務活動，以較好地控制風險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現金一般作人民幣銀行存款。管理層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實現充足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核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維持適當資產負債比率的同時，管理層亦將考慮進行新的融資。

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並須按要求償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有金融負債均為免息。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經常性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時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冠佳(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前稱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00美元	97.5%	100%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股 之97.5%	100%	投資高速公路 項目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股 之100%	100%	投資高速公路 項目
HH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

除HHI Finance Limited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年內根據經營樓宇租約已支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u>1,152</u>	<u>1,261</u>	<u>1,394</u>	<u>1,439</u>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樓宇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一年內	<u>1,053</u>	<u>—</u>	<u>1,229</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租約的租賃期為一年四個月，租金固定不變。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資本承擔。

31. 關連人士交易

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金、空調、管理費及停車費予同集團之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414,000元(約港幣1,6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59,000元(約港幣1,76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已獲廣深合營企業償還。根據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前獲償還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000,000元為上限。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

32.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動用未承諾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434,028,000元(約港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8,449,000元(約港幣500,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107至1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2,001,924	2,159,263	2,407,450	2,462,407
建築收益	19,091	63,605	22,280	73,273
營業額	2,021,015	2,222,868	2,429,730	2,535,680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附註i)	(9,197)	76,801	(9,898)	87,778
建築成本	(19,091)	(63,605)	(22,280)	(73,273)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34,108)	(36,820)	(41,010)	(42,019)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45,834)	(253,224)	(295,703)	(288,5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1,974)	(106,011)	(122,807)	(120,8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596,231)	(670,841)	(716,478)	(764,827)
財務成本(附註ii)	(260,502)	(264,673)	(313,623)	(301,741)
除稅前溢利	754,078	904,495	907,931	1,032,240
所得稅開支	(233,587)	(272,902)	(281,212)	(311,617)
年內溢利	520,491	631,593	626,719	720,623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511,332	622,671	615,702	710,451
非控股權益	9,159	8,922	11,017	10,172
	520,491	631,593	626,719	720,623

附註：

(i)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0,750	26,277	37,207	30,080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9,166	—	11,348	—
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予 一間合營企業之估算利息收入	19,228	22,549	23,120	25,714
匯兌虧損淨額	(110,145)	(24,453)	(131,822)	(27,613)
租金收入	28,560	26,941	34,288	30,706
其他	13,244	25,487	15,961	28,891
	(9,197)	76,801	(9,898)	87,778

(ii)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233,836	241,414	281,358	275,217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4,583	—	5,674	—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借予一間合營 企業之貸款	629	—	773	—
估算利息：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 註冊資本	19,228	22,549	23,120	25,714
其他	515	550	620	627
	258,791	264,513	311,545	301,558
其他財務費用	1,711	160	2,078	183
	260,502	264,673	313,623	301,74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66,379	432,935	544,264	498,741
經營權無形資產	11,631,547	11,101,501	13,574,016	12,788,929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370,822	393,372	432,749	453,164
投資	4,785	4,785	5,585	5,513
	<u>12,473,533</u>	<u>11,932,593</u>	<u>14,556,614</u>	<u>13,746,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	1,115	1,369	1,2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0	1,611	2,241	1,855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03	35,966	65,006	41,433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52,028	434,191	294,116	500,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652,435	469,067	761,392	540,365
— 合營企業	9,750	6,431	11,377	7,409
	<u>973,009</u>	<u>948,381</u>	<u>1,135,501</u>	<u>1,092,535</u>
資產總額	<u>13,446,542</u>	<u>12,880,974</u>	<u>15,692,115</u>	<u>14,838,882</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02,017	5,255,732	7,478,779	6,058,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2,620	5,526,335	7,786,948	6,366,338
非控股權益	46,554	30,826	54,328	35,511
權益總額	<u>6,719,174</u>	<u>5,557,161</u>	<u>7,841,276</u>	<u>6,401,849</u>
非流動負債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373,629	5,834,763	6,271,025	6,721,647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370,772	393,322	432,691	453,106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49,406	179,787	174,356	207,115
遞延稅項負債	293,389	248,998	342,385	286,8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04	39,409	58,005	45,400
	<u>6,236,900</u>	<u>6,696,279</u>	<u>7,278,462</u>	<u>7,714,114</u>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369,077	387,056	430,713	445,889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65,036	171,771	75,897	197,880
其他應付利息	5,911	6,523	6,898	7,514
稅項負債	50,444	62,184	58,869	71,636
	<u>490,468</u>	<u>627,534</u>	<u>572,377</u>	<u>722,919</u>
負債總額	<u>6,727,368</u>	<u>7,323,813</u>	<u>7,850,839</u>	<u>8,437,033</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446,542</u>	<u>12,880,974</u>	<u>15,692,115</u>	<u>14,838,882</u>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本集團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4	13,496	24,163	15,599	28,437
折舊		(99)	(72)	(115)	(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175)	(18,801)	(21,003)	(22,007)
財務成本	5	(12)	(11)	(14)	(1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	290,853	381,088	334,478	449,346
除稅前溢利		286,063	386,367	328,945	455,680
所得稅開支	7	(14,194)	(22,153)	(16,301)	(26,125)
期內溢利		271,869	364,214	312,644	429,555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	(296,598)	268,003
將隨後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1,127	(7,41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2,996	356,795	16,046	697,558
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267,457	358,852	307,581	423,202
非控股權益		4,412	5,362	5,063	6,353
		271,869	364,214	312,644	429,5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268,584	351,433	12,581	689,607
非控股權益		4,412	5,362	3,465	7,951
		272,996	356,795	16,046	697,558
每股溢利	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港仙	港仙
基本		8.68	11.64	9.98	13.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營企業權益	10	5,171,922	4,903,392	5,958,054	5,888,974
投資	11	4,785	4,785	5,513	5,747
物業及設備		283	95	325	113
		<u>5,176,990</u>	<u>4,908,272</u>	<u>5,963,892</u>	<u>5,894,834</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1	1,088	1,084	1,307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2	1,433	1,915	1,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067	416,740	540,365	500,505
		<u>471,670</u>	<u>419,261</u>	<u>543,364</u>	<u>503,533</u>
資產總額		<u><u>5,648,660</u></u>	<u><u>5,327,533</u></u>	<u><u>6,507,256</u></u>	<u><u>6,398,367</u></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55,732	4,936,782	6,058,169	5,945,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6,335	5,207,385	6,366,338	6,254,069
非控股權益		30,826	36,188	35,511	43,462
權益總額		<u>5,557,161</u>	<u>5,243,573</u>	<u>6,401,849</u>	<u>6,297,5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80,215	69,681	92,408	83,68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284	14,279	12,999	17,149
負債總額		<u>91,499</u>	<u>83,960</u>	<u>105,407</u>	<u>100,836</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648,660</u></u>	<u><u>5,327,533</u></u>	<u><u>6,507,256</u></u>	<u><u>6,398,36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69,067</u>	<u>416,740</u>	<u>540,365</u>	<u>500,5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70,603	4,646,724	114,710	(794,833)	2,435,416	6,672,620	46,554	6,719,174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1,127	—	1,127	—	1,127
期內溢利	—	—	—	—	267,457	267,457	4,412	271,8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7	267,457	268,584	4,412	272,996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1,541,965)	—	287,703	(246,840)	(1,501,102)	—	(1,501,10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21,738)	(21,7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70,603</u>	<u>3,104,759</u>	<u>114,710</u>	<u>(506,003)</u>	<u>2,456,033</u>	<u>5,440,102</u>	<u>29,228</u>	<u>5,469,33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0,603	3,104,759	114,710	(499,337)	2,535,600	5,526,335	30,826	5,557,161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7,419)	—	(7,419)	—	(7,419)
期內溢利	—	—	—	—	358,852	358,852	5,362	364,214
期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7,419)	358,852	351,433	5,362	356,795
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分配變動	—	—	(7,121)	—	—	(7,121)	—	(7,121)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387,790)	—	80,724	(356,196)	(663,262)	—	(663,2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70,603</u>	<u>2,716,969</u>	<u>107,589</u>	<u>(426,032)</u>	<u>2,538,256</u>	<u>5,207,385</u>	<u>36,188</u>	<u>5,243,573</u>

就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的本集團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以港幣計值的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後，換算外幣業務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分)，金額約人民幣307,0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54,262,000元)乃從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產生之股份溢價中分派。因此，股份溢價及相應換算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387,7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1,965,000元)及人民幣80,7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7,703,000元)。

根據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未來十年直至合約經營期結束(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48%調整至45%。因此，本集團應佔廣深合營企業之儲備已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供參考之用)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08,169	4,338,962	110,708	455,551	2,573,558	7,786,948	54,328	7,841,276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295,000)	—	(295,000)	(1,598)	(296,598)
期內溢利	—	—	—	—	307,581	307,581	5,063	312,644
期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295,000)	307,581	12,581	3,465	16,046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1,434,336)	—	—	(294,039)	(1,728,375)	—	(1,728,37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25,175)	(25,1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8,169	2,904,626	110,708	160,551	2,587,100	6,071,154	32,618	6,103,77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08,169	2,904,626	110,708	348,527	2,694,308	6,366,338	35,511	6,401,849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266,405	—	266,405	1,598	268,003
期內溢利	—	—	—	—	423,202	423,202	6,353	429,5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6,405	423,202	689,607	7,951	697,558
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分配變動	—	—	(6,864)	(15,183)	—	(22,047)	—	(22,047)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361,032)	—	—	(418,797)	(779,829)	—	(779,8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08,169	2,543,594	103,844	599,749	2,698,713	6,254,069	43,462	6,297,531

換算儲備指(i)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外幣業務(即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業務)以本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時所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及(ii)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以後，以人民幣(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匯報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868)	(15,814)	(17,563)	(18,48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6)	(75)	(7)	(8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9	—	376
已收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股息	1,395,217	610,410	1,623,651	709,504
已收利息	13,052	10,842	15,122	12,69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08,263	621,496	1,638,766	722,48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擁有人	(1,534,735)	(660,428)	(1,728,375)	(779,965)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1,738)	—	(25,175)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56,473)	(660,428)	(1,753,550)	(779,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64,078)	(54,746)	(132,347)	(75,966)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652,435	469,067	761,392	540,36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4,348	2,419	(45,707)	36,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705	416,740	583,338	500,505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定期存款，其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於存入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僅供參考之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應用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3. 分部資料(續)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管理層已簡化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內部報告，以反映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整體經營情況，而不再單獨呈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期、II期及III期之資料。為保持呈報資料之一致性，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 溢利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 溢利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791,466	662,516	(227,918)	(160,304)	274,294	781,739	661,816	(236,322)	(164,969)	260,525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301,472	252,345	(106,637)	(94,924)	50,784	339,797	289,188	(117,607)	(107,471)	64,110
總額	<u>1,092,938</u>	<u>914,861</u>	<u>(334,555)</u>	<u>(255,228)</u>	325,078	<u>1,121,536</u>	<u>951,004</u>	<u>(353,929)</u>	<u>(272,440)</u>	324,635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09					10,623
其他收入					—					868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18,274)					(18,873)
企業財務成本					(12)					(11)
企業所得稅開支					—					(60)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					<u>(48,832)</u>					<u>47,032</u>
期內溢利					271,869					364,214
期內溢利撥歸 非控股權益					<u>(4,412)</u>					<u>(5,362)</u>
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u>267,457</u>					<u>358,852</u>

附註：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4,3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8,419,000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6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13,000元)。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供參考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分部業績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溢利				分部收益	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907,062	759,386	(261,098)	(183,803)	314,485	922,203	780,687	(278,901)	(194,613)	307,173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345,506	289,632	(122,078)	(108,871)	58,683	400,912	340,897	(138,896)	(126,678)	75,323
總額	<u>1,252,568</u>	<u>1,049,018</u>	<u>(383,176)</u>	<u>(292,674)</u>	373,168	<u>1,323,115</u>	<u>1,121,584</u>	<u>(417,797)</u>	<u>(321,291)</u>	382,496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78					12,428
其他收入					—					1,016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21,118)					(22,091)
企業財務成本					(14)					(12)
企業所得稅開支					—					(70)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					<u>(55,470)</u>					<u>55,788</u>
期內溢利					312,644					429,555
期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u>(5,063)</u>					<u>(6,353)</u>
期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307,581</u>					<u>423,202</u>

附註：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港幣40,7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港幣54,991,000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港幣14,9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港幣479,000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及利息及稅項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及利息及稅項但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分部業績總額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總額	325,078	324,635	373,168	382,496
加：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48,419)	34,360	(54,991)	40,795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 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14,194	22,093	16,301	26,05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呈列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290,853</u>	<u>381,088</u>	<u>334,478</u>	<u>449,34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09	10,623	16,078	12,4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3)	12,672	(479)	14,993
投資之股息收入	—	600	—	70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128	—	152
其他	—	140	—	161
	<u>13,496</u>	<u>24,163</u>	<u>15,599</u>	<u>28,437</u>

5. 財務成本

該等金額指於兩個期間之銀行費用。

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334,647	428,582	384,671	505,376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43,794)	(47,494)	(50,193)	(56,0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	(22,549)	(23,956)	(25,853)	(28,256)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22,549	23,956	25,853	28,256
	<u>290,853</u>	<u>381,088</u>	<u>334,478</u>	<u>449,34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2,422	32,687	84,379	37,993
遞延稅項	(58,228)	(10,534)	(68,078)	(11,868)
	<u>14,194</u>	<u>22,153</u>	<u>16,301</u>	<u>26,125</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期內宣派股息預提5%所得稅人民幣32,627,000元(約港幣37,9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422,000元(約港幣84,379,000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及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6分(相等於 港幣13.58986仙)(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截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人民幣8.2分(相等於港幣9.54840仙))	246,840	356,196	294,039	418,7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相等 於港幣11.71540仙)(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截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人民幣40分(相等於港幣46.57760仙))	1,254,262	307,066	1,434,336	361,032
	<u>1,501,102</u>	<u>663,262</u>	<u>1,728,375</u>	<u>779,829</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6分(相等於港幣9.59416仙)，金額約人民幣265,025,000元(約港幣295,662,000元)，已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載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9.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金額	<u>267,457</u>	<u>358,852</u>	<u>307,581</u>	<u>423,202</u>

9. 每股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081,690,283</u>	<u>3,081,690,283</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溢利。

10.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020,789	2,020,789	2,327,949	2,426,968
額外投資成本	2,520,218	2,520,218	2,903,291	3,026,7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 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 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 經扣除已收股息)	1,636,243	1,415,207	1,884,952	1,699,664
減：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 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累計 估算利息開支	(358,032)	(381,988)	(412,452)	(458,767)
減：額外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	<u>(1,434,039)</u>	<u>(1,481,533)</u>	<u>(1,652,013)</u>	<u>(1,779,322)</u>
	<u>4,385,179</u>	<u>4,092,693</u>	<u>5,051,727</u>	<u>4,915,325</u>
按攤銷成本				
註冊資本出資(按面值)	2,449,500	2,449,500	2,821,824	2,941,850
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2,020,789)	(2,020,789)	(2,327,949)	(2,426,968)
本集團確認之累計估算利息收入	<u>358,032</u>	<u>381,988</u>	<u>412,452</u>	<u>458,767</u>
	<u>786,743</u>	<u>810,699</u>	<u>906,327</u>	<u>973,649</u>
	<u>5,171,922</u>	<u>4,903,392</u>	<u>5,958,054</u>	<u>5,888,974</u>

11. 投資

投資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1,690,283</u>	<u>308,169</u>	<u>270,603</u>

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所呈列之兩段期間內，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股份認購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所呈列之兩段期間內，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

13. 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金額指與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已獲廣深合營企業償還。根據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前獲償還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000,000元為上限。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租金、空調、管理費及停車費予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688,000元(約港幣8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6,000元(約港幣804,000元))。

16. 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關於「(1)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關於擬向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約66.69%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及(2)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聯合公告中所宣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供參考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1,092,938	1,121,536	1,252,568	1,323,115
建築收益	38,144	34,932	42,568	41,953
營業額	1,131,082	1,156,468	1,295,136	1,365,068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附註i)	(16,164)	104,294	(17,852)	123,383
建築成本	(38,144)	(34,932)	(42,568)	(41,953)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16,839)	(20,401)	(19,302)	(24,073)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43,840)	(134,805)	(164,383)	(159,2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9,197)	(56,466)	(67,812)	(66,6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4,654)	(354,001)	(383,291)	(417,881)
財務成本(附註ii)	(133,524)	(127,031)	(152,999)	(149,824)
除稅前溢利	388,720	533,126	446,929	628,831
所得稅開支	(116,851)	(168,912)	(134,285)	(199,276)
期內溢利	271,869	364,214	312,644	429,555
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267,457	358,852	307,581	423,202
非控股權益	4,412	5,362	5,063	6,353
	271,869	364,214	312,644	429,555

附註：

(i)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64	13,232	17,517	15,486
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予 一間合營企業之估算利息收入	11,274	11,978	12,926	14,1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972)	58,486	(73,800)	69,386
租金收入	12,121	9,216	13,855	10,891
其他	10,249	11,382	11,650	13,492
	(16,164)	104,294	(17,852)	123,383

(ii)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1,889	114,706	139,659	135,286
估算利息：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 免息註冊資本	11,274	11,978	12,926	14,128
其他	275	275	315	325
	133,438	126,959	152,900	149,739
其他財務費用	86	72	99	85
	133,524	127,031	152,999	149,8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2,935	406,712	498,741	488,461
經營權無形資產	11,101,501	10,625,955	12,788,929	12,761,772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393,372	405,350	453,164	486,825
投資	4,785	4,785	5,513	5,747
	<u>11,932,593</u>	<u>11,442,802</u>	<u>13,746,347</u>	<u>13,742,8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	802	1,285	9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1	2,270	1,855	2,727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66	34,602	41,433	41,557
其他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24,463	—	29,380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434,191	211,256	500,188	253,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469,067	416,740	540,365	500,505
— 合營企業	6,431	10,480	7,409	12,586
	<u>948,381</u>	<u>700,613</u>	<u>1,092,535</u>	<u>841,436</u>
資產總額	<u>12,880,974</u>	<u>12,143,415</u>	<u>14,838,882</u>	<u>14,584,241</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55,732	4,936,782	6,058,169	5,945,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6,335	5,207,385	6,366,338	6,254,069
非控股權益	30,826	36,188	35,511	43,462
權益總額	<u>5,557,161</u>	<u>5,243,573</u>	<u>6,401,849</u>	<u>6,297,531</u>
非流動負債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834,763	5,349,272	6,721,647	6,424,476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393,322	405,299	453,106	486,764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79,787	200,189	207,115	240,426
遞延稅項負債	248,998	239,703	286,846	287,8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09	38,313	45,400	46,014
	<u>6,696,279</u>	<u>6,232,776</u>	<u>7,714,114</u>	<u>7,485,564</u>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387,056	433,883	445,889	521,094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171,771	159,303	197,880	191,322
其他應付利息	6,523	6,867	7,514	8,247
稅項負債	62,184	67,013	71,636	80,483
	<u>627,534</u>	<u>667,066</u>	<u>722,919</u>	<u>801,146</u>
負債總額	<u>7,323,813</u>	<u>6,899,842</u>	<u>8,437,033</u>	<u>8,286,710</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880,974</u>	<u>12,143,415</u>	<u>14,838,882</u>	<u>14,584,241</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概列如下: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動用未承諾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03,000,000元(港幣500,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向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一間實體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已獲該合營企業償還。根據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前獲償還而該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該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000,000元為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法定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票據(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i)根據有關廣深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未來十年,本集團分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營運廣州—深圳高速公路的合營企業)的溢利攤分比率由48%調整至45%;及(ii)主要由於對廣深合營企業的外幣貸款的價值重估及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按年增長約34%之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董事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董事的事實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深投控的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董事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董事的事實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收購守則規定的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除銷售股份、股份押記及中信證券財務擔保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貸款協議，招商銀行可於每次根據貸款協議提取後，將其於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擔保協議項下有關各筆已提取貸款的權利及責任之40%轉讓予中信證券財務。根據貸款協議轉讓已提取貸款後，招商銀行將向中信證券財務轉讓股份押記項下相關貸款所涉及股份擔保權益之40%。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除買賣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中信證券財務擔保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e) 除銷售股份、股份押記及中信證券財務擔保權益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3. 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押記及中信證券財務擔保權益外，要約人並無意向及亦無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外要求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財務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相關的事項。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要約或視乎要約而定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要約人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里昂資本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稱	資格
里昂證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資本及里昂證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引述彼等之名稱及就里昂證券而言，里昂證券函件全文，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5.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hopewellhighway.com；及(iii)任何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之主要營業處進行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里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8頁；及
- (c) 本附錄三第四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VG1110,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和嚴中宇先生。
- (c) 深投控、要約人的保證方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深圳投資大廈18樓。深投控的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 (d) 里昂證券及里昂資本各自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新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新董事的事實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元1,000,000,000，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元308,169,028.30，分為3,081,690,283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獲發還股本的權利)均享有相等地位。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

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董事	股份 ⁽ⁱ⁾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爵士	17,471,884	6,815,920	27,051,498	7,670,000 ⁽ⁱⁱⁱ⁾	59,009,302	1.91
何炳章	6,274,075	-	17,500	-	6,291,575	0.20
胡文新	18,000,000	-	-	-	18,000,000	0.58
陳志鴻	507,750	-	-	-	507,750	0.01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7,670,000股股份乃由胡應湘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待判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要求或面臨相關起訴威脅。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並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損失。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及「里昂證券函件」內「變更董事會組成之建議」一節項下所載之現任董事(除李民斌先生將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外)之辭任安排外，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連續性的服務合約；及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的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指之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其推薦意見、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推薦意見、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權益及證券交易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在要約人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要約人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在要約人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要約人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的本公司顧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而該等人士亦無於要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委託管理，而該人士亦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均為於股份擁有權益之董事)已表示有意接納要約，但將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監測於要約期內的股份市價。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的第3段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可於(i)任何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之主要

營業處；(ii)本公司網站(www.hopewellhighway.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進行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2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51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新百利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綜合文件。